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03 月 14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03 月 20 日在公司所在地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连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亲自出席董事 15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因公司控股股东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因此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春生先生、李建渊先生、么志义先生、于得友先生、曾宪果先生、毕经喜先生、李瑞新先生、王兵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鉴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将至，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继续推进，董事会同意公司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6 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将至，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继续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6 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7-007 号）。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